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
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目 录

一、项目简况	1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1
三、项目编制过程	2
四、标准制订原则	4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5
六、国际标准的采用情况	6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一致情况的说明	6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7
十、有关专利的情况	7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7

团体标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05月24日，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通知，京建教协〔2023〕12号。

（二）起草单位

北京弘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文物古建园林分会。

（三）起草人

张卫星等。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文物保护事业日益受到重视。文物是民族文化的瑰宝，是历史的见证，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需要专业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来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然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参差不齐，因此，对其进行职业能力评价显得尤为重要。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批准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的立项。这一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为文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意义

提高监理师的专业水平：通过职业能力评价，可以促使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技能。这有助于他们在工作中更好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保障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在文物保护工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需要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确保施工过程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和要求。职业能力评价可以促使监理师更加认真地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

推动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文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通过评价，可以选拔出优秀的监理师，为文物保护事业提供更多的专业人才。同时，评价还可以促进监理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推动文物保护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

增强公众对文物保护的信心：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职业能力评价可以增强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信心。公众看到监理师具备专业的职业能力和水平，会更加相信文物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从而更加支持和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综上所述，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对于提高监理师的专业水平、保障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推动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以及增强公众对文物保护的信心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项目任务下达后，北京弘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标准编

制工作组，制订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了任务职责，确定了工作技术路线，开展了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写工作由标准起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

（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收集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文件等，了解行业的基本要求和规范。这些资料可以从国家文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等行业协会的网站获取。

专业知识与技能资料：收集文物保护、建筑学、考古学等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资料，以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方法。这些资料可以从专业书籍、学术论文、技术报告以及行业内的专家讲座中获取。

职业能力评价案例：收集其他行业或领域职业能力评价的案例，了解评价的方法和流程，以及评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这些案例可以从相关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行业期刊中获取。

监理师个人资料：收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个人资料，包括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技能证书等，以了解其职业能力和素质。这些资料可以从个人简历、工作档案或行业协会的数据库中获取。

搜集的主要相关文献资料有：《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规范》WW/T 0034 2012、《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考核规定》。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范围、规范性

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基本条件、评价原则、方法及流程、评价指标、评价能力等级等。

（四）召开研讨会

为确保标准调研、编制工作的有序开展，项目根据研讨确定的主体内容，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标准草案。计划 2024 年 11 月，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听取专家意见。会后，计划根据相关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内部讨论稿。随后对标准内部讨论稿进行研究讨论，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公开征求意见

计划 2024 年 11 月中下旬至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

（六）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计划 2024 年 12 月下旬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七）标准发布

计划 2024 年 12 月末发布制定的标准。

四、标准制订原则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的制定原则，主要基于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性、监理师的职业角色以及行业标准化的需求。

（1）专业性原则

专业知识要求：评价标准应涵盖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知识，包括文物保护的基本理论、技术方法、材料选择、施工流程等。

专业技能考核：强调监理师在文物保护工程实践中的技能水平，如现场勘查、方案制定、施工监督、质量验收等方面的能力。

（2）规范性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评价标准应与国家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持

一致，确保监理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底线。

执行行业标准：遵循文物保护工程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确保评价标准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3）实践性原则

注重实践经验：评价标准应充分考虑监理师在文物保护工程中的实践经验，鼓励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和提升能力。

案例分析能力：通过案例分析，检验监理师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判断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综合性原则

全面评价：评价标准应涵盖监理师的品质素质、身体素质、知识素质和能力素质等多个方面，实现全面评价。

平衡发展：注重监理师在专业知识、实践技能、职业道德等各方面的平衡发展，避免单一方面的偏重。

（5）动态性原则

定期更新：随着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行业标准的更新，评价标准应定期进行调整和更新，保持其时效性和适用性。

反馈机制：建立评价标准执行情况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内对外对评价标准的意见和建议，为标准的持续优化提供依据。

综上所述，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的制定原则应体现专业性、规范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动态性等特点，以确保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这些原则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文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标准主要内容

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基本条件、评价原则、方法及流程、评价指标、评价能力等级。

依据来源

国家及地方关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考核规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规范》等。

六、国际标准的采用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一致情况的说明

(1) 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的职业能力评价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评价标准要求责任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这些法律法规，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以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与国家相关标准的一致性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的职业能力评价标准还与国家相关的文物保护工程标准保持一致。这些标准涵盖了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对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评价标准要求责任监理工程师必须掌握这些标准，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以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和文物安全。

（3）与产业政策的一致性

随着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增加，文物保护工程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政策对于推动文物保护工程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职业能力评价标准与当前的产业政策保持一致，要求责任监理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还要关注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为文物保护工程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职业能力评价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保持一致，是确保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的重要保障。同时，这些评价标准也为责任监理师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为指导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职业能力评价，特制订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不作为强制性团体标准。

同时，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应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给我们，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十、有关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无废止建议。

